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9,623,95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6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33,577,437.18 元，2014 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方案已获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；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9,623,95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6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54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57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

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3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5月20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5月21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5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,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76	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: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

咨询联系人:巢亦文、张宸军

咨询电话:0798-8470237

传真电话:0798-8470221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2.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;

3.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4 日